刑事法判解

誣告罪之構成要件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5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誣告罪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
- (A)誣告之事實,必須有使受誣告者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,始能成罪
- (B) 出於誤信、誤解,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申告,不成立誣告罪
- (C) 誣告罪以所申告之事實全屬捏造,才可成罪。只是虛構部分,尚不成立誣告 罪
- (D)未指定犯人而偽造犯罪證據,致刑事程序開始者,亦成立誣告罪

答案: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誣告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,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,於行為人以虛偽之申告達到於該管公務員時,即為成立,縱行為人於偵查中或不同審級,抑或不服該管公務員之處置,依法定程序,向該管上級機關申訴請求救濟,苟未另虛構其他事實為申告,僅就同一虛偽申告為相同或補充陳述者,仍屬同一事實,僅能成立單純一罪,不發生接續犯或數罪併罰之問題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刑法上之誣告罪,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,故以一狀誣告數人,仍屬單純一罪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試舉兩例說明刑法上誣告罪之構成要件判斷:

- (一)向警察誣告他人無故侵入住宅成立刑法上誣告罪:
 - 1. 刑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:「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,向該管公務員 誣告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由此可知,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為:
 - (1)向該管公務員誣告:
 - A. 所謂誣告,即虛捏事實而為申告之行為,其內容必係具有相當程度 之具體內容足以表示他人涉嫌違紀或犯罪者。又誣告之內容不以全

部虛偽為必要,縱使內容少部份虛偽,但只要足以實現其誣告意圖 即可成立本罪。

- B. 所謂該管公務員,於刑事訴訟程序,係指有偵查犯罪權之一切公務員,例如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其輔助機關(警察)、受理自訴審判之刑庭法官,於行政懲戒程序,則指行政主管長官、監察院之監察委員、公家機關負責督察之公務員(例如警政機關督察室之督察)。
- (2)使被誣告者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:被誣告者係在法律上為能負刑事或懲戒責任之人,故對於非公務員誣告其違法失職不能成立本罪。而在客觀上,若被誣告者其行為於刑法上並非構成犯罪,則因其並不因此而受有刑事追訴之危險,故難論申告者成立誣告之罪。
- (3) 主觀不法要素:行為人於主觀上除須具備故意,亦即明知所訴為虛偽 之情形。尚須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。
- (4)綜上所述,向警察誣告他人無故侵入住宅之申告行為,因「無故侵入他人之住宅」之事實,構成刑法上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,而警察係偵查犯罪之輔助機關,屬於本罪所指「該管公務員」,故虛捏事實向警察申告他人無故侵入住宅之行為已構成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。

(二)向監察院監察委員誣告他人瀆職

同上所述,監察院對於公務員雖無直接懲戒之權,但有權提出彈劾案將公務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,有間接懲戒之權,故監察委員仍不失為刑法第169條第1項所謂之「該管公務員」,故向監察院監察委員誣告他人瀆職之行為,仍構成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6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